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5 年财政拨款收

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5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自治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自治区生态环境标准，制定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州、市）、县（市、区）政府对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自治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自治区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落实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自治区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各地（州、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提出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和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自治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拟订自治区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

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的实施。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自治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拟订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组织实施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和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负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组织拟订并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拟订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考核、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网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协调组织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监察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制度，根据

授权对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工作要求情况进行监察问责。组织协调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十二)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负责环境信访投诉案件的办理。指导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承担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交流。

(十四) 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9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生态环境监察一处、生态环境监察二处、综合业务处、法规与标准处、科技与财务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应对气候变化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生态环境监测处、宣传教育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编制数 80，实有人数 143 人，其中：在职 71 人，减少 2 人；退休 72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484.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83.0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6,483.0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5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49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47.95
5. 单位资金	1.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25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802.38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790.3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0.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6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2.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12.00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8,286.63	支出总计	8,286.63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8,286.63	6,483.00	6,483.00							1.25	1,790.38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56	357.56	357.5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56	357.56	357.5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40	191.40	191.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17	166.17	166.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49	156.49	156.4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49	156.49	156.4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3.79	83.79	83.7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70	72.70	72.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47.95	5,844.33	5,844.33							1.25	1,790.38	12.00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587.59	2,574.34	2,574.34							1.25		12.00
211	01	01	行政运行	1,322.53	1,322.53	1,322.53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9.06	685.81	685.81							1.25		12.00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66.00	566.00	566.0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880.52	1,636.00	1,636.00								244.52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880.52	1,636.00	1,636.00								244.52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1	03		污染防治	2,180.85	634.99	634.99								1,545.86	
211	03	01	大气	1,130.86	510.80	510.80								620.06	
211	03	02	水体	581.40	49.60	49.60								531.80	
211	03	07	土壤	468.59	74.59	74.59								394.00	
211	11		污染减排	999.00	999.00	999.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999.00	999.00	99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63	124.63	124.6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63	124.63	124.6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4.63	124.63	124.63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8,286.63	1,961.20	6,32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56	357.5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56	357.5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40	191.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17	166.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49	156.4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49	156.4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3.79	83.7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70	72.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47.95	1,322.53	6,325.43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587.59	1,322.53	1,265.06
211	01	01	行政运行	1,322.53	1,322.53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9.06		699.06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66.00		566.0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880.52		1,880.52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880.52		1,880.52
211	03		污染防治	2,180.85		2,180.85
211	03	01	大气	1,130.86		1,130.86
211	03	02	水体	581.40		581.40
211	03	07	土壤	468.59		468.59
211	11		污染减排	999.00		999.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999.00		99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63	124.6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63	124.6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4.63	124.6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6,48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483.0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56	357.5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49	156.4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844.33	5,844.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63	124.6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6,483.00	支出总计	6,483.00	6,483.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6,483.00	1,961.20	4,52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56	357.5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56	357.5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1.40	191.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17	166.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49	156.4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49	156.4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3.79	83.7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70	72.7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844.33	1,322.53	4,521.80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574.34	1,322.53	1,251.81
211	01	01	行政运行	1,322.53	1,322.53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5.81		685.81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66.00		566.0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636.00		1,636.00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636.00		1,636.00
211	03		污染防治	634.99		634.99
211	03	01	大气	510.80		510.80
211	03	02	水体	49.60		49.60
211	03	07	土壤	74.59		74.59
211	11		污染减排	999.00		999.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999.00		99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63	124.6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63	124.6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4.63	124.6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1,961.20	1,717.38	243.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5.98	1,525.98	
301	01	基本工资	418.42	418.42	
301	02	津贴补贴	390.13	390.13	
301	03	奖金	236.93	236.9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17	166.1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79	83.7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70	72.7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	2.0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4.63	124.6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16	31.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82		243.82
302	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	05	水费	2.00		2.00
302	06	电费	30.00		30.00
302	07	邮电费	14.00		14.00
302	08	取暖费	27.86		27.86
302	11	差旅费	52.20		52.20
302	28	工会经费	20.77		20.77
302	29	福利费	20.00		2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80		45.8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2.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0		9.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40	191.40	
303	02	退休费	172.13	172.1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6	19.2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	※	※											
			总计		4,521.80		4,499.60				22.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21.80		4,499.60				22.20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51.81		1,229.61				22.20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生态环境厅运维项目	65.81		65.81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自治区生态环境事务管理	620.00		597.80				22.20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自治区生态环境能力建设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一体化平台（水环境、噪声及社会化监管部分）建设项目	436.00		436.00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自治区生态环境能力建设项目——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县（市、区）领导干部素质能力提升项目	25.00		25.00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专项——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项目	50.00		50.00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项——省级环境保护督察项目	50.00		50.00								
211	0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自治区党委巡察经费项目	5.00		5.00								
211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636.00		1,636.00								
211	02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1,636.00		1,636.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1	03		污染防治		634.99		634.99								
211	03	01	大气	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中长期预报及疆内外空气质量形势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206.00		206.00								
211	03	01	大气	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乌-昌-石”区域工业园区高空瞭望监测系统服务项目	304.80		304.80								
211	03	02	水体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铀矿山周边地下水放射性污染特征分析项目	49.60		49.60								
211	03	07	土壤	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伊犁铀矿周边土壤放射性水平及重金属污染调查项目	74.59		74.59								
211	11		污染减排		999.00		999.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自治区节能减排项目——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及数据质量监管项目	727.00		727.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自治区节能减排项目——2025年全过程项目监督管理咨询服务	70.00		70.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自治区节能减排项目——2025年自治区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项目	98.00		98.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自治区节能减排项目——CO2捕集与驱油封存减排技术应用与评估研究	104.00		104.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45.80	45.8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45.80	45.8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5.80	45.8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802.38	1,790.38			1,790.38	12.00			1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1,802.38	1,790.38			1,790.38	12.00			12.00
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煤炭资源开采天然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修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立法项目	17.50	17.50			17.50				
生态环境监测专项-自治区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	244.52	244.52			244.52				
中央水污染防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531.80	531.80			531.80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项目	376.50	376.50			376.50				
新疆天山北坡城市群区域高时空分辨率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项目	620.06	620.06			620.06				
自治区生态环境事务管理	12.00					12.00			12.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8,286.6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单位收入预算 8,286.6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6,483.00 万元，占 78.23%，比上年预算减少 5,433.99 万元，下降 45.6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未安排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并且当年项目预算资金有所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3,919.1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未申报上级转移支付的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25 万元，占 0.02%，比上年预算减少 0.75 万元，下降 37.5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利息收入有所减少。

财政拨款结转 1,790.38 万元，占 21.61%，比上年预算减少 4.83 万元，下降 0.2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项目完成较好，需结转的资金有所减少。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2.00 万元，占 0.14%，比上年预算减少 37.72 万元，下降 75.8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已按预算支出，结转至 2025 年的资金有所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5 年支出预算 8,286.6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61.20 万元，占 23.67%，比上年预算增加 36.07 万元，增长 1.87%，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2024 年调整非居民集中供热的价格，办公区域采暖费用增长较多。

项目支出 6,325.43 万元，占 76.33%，比上年预算减少 9,432.48 万元，下降 59.86%，主要原因是中央水污染防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项目和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项目已完成，并且 2025 年项目支出中不含本级待分配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483.0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83.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5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职人员社会保障等费用；卫生健康支出 156.49 万元，主要用于缴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职人员医疗保障等费用；节能环保支出 5,844.33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污染减排等相关业务工作；住房保障支出 124.6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6,483.0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61.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07 万元，增长 1.87%，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2024 年调整非居民集中供热的价格，办公区域采暖费用增长较多。

项目支出 4,521.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389.18 万元，下降 67.49%，主要原因是中央水污染防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项目和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项目已完成，并且 2025 年项目支出中不含本级待分配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57.56万元，占5.52%。
- 2、卫生健康支出（类）156.49万元，占2.41%。
- 3、节能环保支出（类）5,844.33万元，占90.15%。
- 4、住房保障支出（类）124.63万元，占1.9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191.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87万元，增长23.86%，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退休人员有所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66.1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2万元，下降0.67%，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2025年在职人员相比上年有所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83.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3.7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上年度该项支出使用主款科目进行预算申报。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72.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2.7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上年度该项支出使用主款科目进行预算申报。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322.5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5.31万元，下降10.51%，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上年度行政单位医疗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在本科目中申报。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685.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81万元，增长5.51%，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25年增加生态环境厅运维项目。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6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1.00万元，增长79.68%，主要原因是2025年增加自治区生态环境能力建设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一体化平台（水环境、噪声及社会化监管部分）建设项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能力建设项目——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县（市、区）领导干部素质能力提升项目。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63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00万元，下降0.55%，主要原因是开展运维监测业务的企业经过多年实践，技术成熟、竞争激烈、对成本采取更严格的控制，使得预算相对有所降低。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25年预算数为510.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0.80万元，增长104.32%，主要原因是2025年增加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中长期预报及疆内外空气质量形势分析技术服务项目和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乌-昌-石”区域工业园区高空瞭望监测系统服务项目。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5年预算数为49.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60.78万元，下降98.30%，主要原因是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662.12万元，安排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项目已完成。二是按照年度工作任务，我厅本级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本年预算安排较上年减少。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2025年预算数为74.5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32.41万元，下降95.05%，主要原因是一是2024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安排 1257 万元，用于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项目已完成。二是按照年度工作任务，我厅本级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本年预算安排较上年减少。

12、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5.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预算安排，自治区本级项目资金取消待分，直接下达项目承担单位。

13、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8.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预算安排，自治区本级项目资金取消待分，直接下达项目承担单位。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9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15.00 万元，下降 41.72%，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预算安排，自治区本级项目资金取消待分，直接下达项目承担单位。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4.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3 万元，下降 0.66%，主要原因是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相比去年在职人员减少 2 人，使得住房公积金支出低于去年。

16、转移性支出（类）专项转移支付（款）节能环保（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646.6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本年未承担转移支付项目。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61.2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17.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43.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生态环境厅运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物业管理条例》，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专题会议纪要》，按照“谁管理使用，谁承担支付”的原则，2025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需承担物业服务费用。

预算安排规模：65.8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办公区域的物业管理及服务费用，物业管理费 65.8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二）项目名称：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伊犁铀矿周边土壤放射性水平及重金属污染调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三、主要任务 2023 年起，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六）全面强化监管执法。明确监管重点。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以及产粮（油）大县、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等区域。

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部会同农业部等部门建立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定期调查制度，制定调查工作方案，每十年开展一次。

预算安排规模：74.5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铀矿周边环境 γ 辐射水平及土壤中放射性核素（如铀、钍、镭等）的活度浓度水平调查。评估伊犁铀矿周边环境辐射水平现状及其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为铀矿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控提供科学依据。委托业务费 74.5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三）项目名称：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中长期预报及疆内外空气质量形势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提出，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国家统筹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继续发挥长三角地区协作机制、汾渭平原协作机制作用。国家加强对成渝地区、长江中游城市群、东北地区、天山北坡城市群等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的指导，将粤港澳大湾区作为空气质量改善先行示范区。各省级政府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联防联控，鼓励省际交界地区市县积极开展联防联控。《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提出，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设。完善“国家-区域-省-市”空气质量预报体系，加强各级

预报中心建设和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未来 7—10 天区域污染过程预报准确率，研究提升未来月尺度区域空气质量趋势预测能力。《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继续加强全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分区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行动。加大天山北坡区域大气污染同防同治力度，巩固和扩大“乌—昌—石”“奎—独—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果，推进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加强采暖季大气污染控制。受自然沙尘影响严重的南疆、东疆区域，因地制宜开展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工程，强化沙尘天气颗粒物防控。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深入推进“乌—昌—石”“奎—独—乌”和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推进“乌—昌—石”区域城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预算安排规模：20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通过购买技术服务委托第三方形成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预测预报和综合研判能力，提前 30 天预判全区、重点区域和各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的变化趋势和污染过程的重点时段和影响范围，科学制订大气环境管控方案和目标。通过对比分析自治区与其他省份，各地州市与全国其他城市空气质量及污染形势，基于空气质量考核排名分析结果，制订大气污染管控方案，推动自治区空气质量年度目标完成。委托业务费 20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四）项目名称：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乌-昌-石”区域工业园区高空瞭望监测系统服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

方案》；《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等。

预算安排规模：304.8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第三方围绕“乌-昌-石”大气环境监测监管建设基础，根据政策要求，从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实际需求和重点发展方向出发，统筹各相关部门的信息资源，对“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监管能力提升项目进行统一规划，分步实施。“乌-昌-石”区域沿线28座工业园区和重污染厂区，对每个园区或厂区单独进行现场勘察，合理选取临近的铁塔公司中高点位资源，必要时辅以现有摄像机接入或新建摄像机进行低点位监控，高低点位结合进行无死角监控监管。并连接至后端软件分析系统。以工业园区企业实时排放情况为基础，AI研判排污告警行为与监测数据对比研判。结合监测系统、自治区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等系统对工业园区整体大气质量进行分析，为“乌昌石”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手段。大型工业园区场景挂载10KM双光谱转台，对观测区域进行大范围覆盖，并达到覆盖范围广阔、监控视频画面清晰、白天黑夜均可监测等效果。

本次项目共计建设高空瞭望监控点28处，分布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及生产建设兵团。委托业务费304.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2月

（五）项目名称：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铀矿山周边地下水放射性污染特征分析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四五”土壤（地下

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核安全与辐射环境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预算安排规模：49.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对新疆地浸铀矿区地下水中铀的迁移行为进行系统研究，利用先进的数值模拟技术和监测手段，建立一系列科学模型，以全面理解铀在地下水中的迁移规律，并为地浸铀矿区的环境治理提供技术支持。委托业务费 49.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六）项目名称：自治区节能减排项目——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及数据质量监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部分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开展自治区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及复查工作，并对纳入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平台录入数据进行校核分析。

预算安排规模：72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区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及以上的发电、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航空等八大重点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抽取三分之一的企业开展复查工作，出具核查报告及复查报告，填报全国碳市场信息平台，校验重点排放单位填报的信息化存证工作，并督促改正；强化对碳排放数据管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气候适应性城市、低碳试点城市等工作的

帮扶指导力度，帮助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更好的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委托业务费 716.8 万元，差旅费 10.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七）项目名称：自治区节能减排项目——2025 年全过程项目监督管理咨询服务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我厅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一家第三方机构协助我厅开展预算绩效全过程预算绩效咨询服务管理工作，服务期限 1 年。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专项资金项目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推动环境质量改善。同时发现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委托业务费 7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八）项目名称：自治区节能减排项目——2025 年自治区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

作实施方案》、生态环境部环评司《2024年环评与排污许可工作要点》、《2024年自治区深化专项整治推进排污许可全面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等

预算安排规模：9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全区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和工作效率，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地州生态环境局审核发证、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复核、排污权中心第四方质控监督整改、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综合管理的模式，建立自治区排污许可证四级质量管理制度，为企业依法排污、执法部门依证执法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委托业务费9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2月

（九）项目名称：自治区节能减排项目——CO₂捕集与驱油封存减排技术应用与评估研究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制定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项目碳减排量核算技术规范标准，在自贸试验区试点应用，争取纳入全国碳市场交易”。

预算安排规模：10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开展项目研究，实施地表碳浓度监测等，开展油田伴生气利用、CCUS-EOR项目开发基础的油田调研，完成课题关键技术讨论、实施方案论证，形成CCUS项目实施情况的综合调研报告、核算技术规范适用的计量监测方案等。委托业务费10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2月

（一十）项目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能力建设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一体化平台（水环境、噪声及社会化监管部分）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自治区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关于推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现阶段自治区本级财政出资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等。

预算安排规模：43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以监测先行、监测灵敏、监测准确为导向，以更高标准保证监测数据“真、准、全、快、新”为根基，以健全科学独立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为主线，依托自治区政务云，建设自治区环境监测一体化平台（水环境、噪声及社会化监管部分），通过统一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采集系统，智能便捷的社会环境监测（运维）机构管理系统，多元丰富的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联网与发布系统、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联网与发布系统，实现全区水环境自动站、环境噪声自动站的联网接入，自动监测数据集中汇聚、统一质控，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从数量规模向质量效能型跨越，提高环境自动监测工作效率和质量，为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智慧高效的数字化基础支撑保障。委托业务费 43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十一）项目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能力建设项目——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县（市、区）领导干部素质能力提升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全面提升政治素养、综合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水

平为目标，教育引导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县（市、区）局长、书记认真履职尽责，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新疆提供有力支撑。

预算安排规模：2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部分县（市、区）局长、书记开展培训，委托业务费 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十二）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中“将城市和区县各类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全部上收到省级环境监测部门”和《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自治区和地（州、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新政办发〔2020〕87 号）中“将全区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有关规定，以及《“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和《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等有关部署。

预算安排规模：1,63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继续做好全区 105 个区控空气站（新增巴州塔中区域站、乌市紫金花园站）和 16 个非甲烷总烃站运维工作，保证自动监测数据连续有效，并组织开展现场质控检查，提高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水平，有效防范地方行政不当干预，编制区控空气站和非甲烷总烃站委托运维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第三方运维的政府采购，逐步完善自治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社会化运维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组织第三方运维工作考核，发布自治区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基本说清全区环境空气

质量状况，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空气质量状况和监测信息的知情权，为自治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提供有力支撑。委托业务费 163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十三）项目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专项——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等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为确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按期完成，自治区对督察报告指出的 4 个方面 15 类问题以及公开曝光的 3 个典型案例，逐项逐条分解形成 56 项整改任务，编制形成整改方案，确定 2023 年年底需要完成 32 项整改任务，2024 年年底需要完成 10 项整改任务，2025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资金主要用于差旅费用 38 万元、租赁费用 3 万元、委托业务费用 5.5 万元，办公费、印刷费和邮电费 3.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十四）项目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项——省级环境保护督察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确定的工作程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人员组成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被督察对象开展进驻督察工作，重点督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要求情况；国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规划计划的贯彻落实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进落实情况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情况；有关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情况；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及处理情况；生态环境质量呈现恶化趋势的区域流域以及整治情况；对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立行立改情况；生态环境问题立案、查处、移交、审判、执行等环节非法干预，以及不予配合等情况；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其他需要督察的生态环境保护事项等 12 个方面内容，最终形成督察报告、典型案例、责任追究问题清单。资金主要用在差旅费用 43.78 万元、印刷费用 4 万元、租赁费用和劳务费用 2.2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十五）项目名称：自治区生态环境事务管理

设立的政策依据：结合自身工作职责，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做出系统部署，强调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使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预算安排规模：6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区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确处理好生态文明建设的“五个重大关系”，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不断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资金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用 196 万元、差旅费用 200 万元、租赁费用 65 万元、劳务费用 90.8 万元、设备购置 22.2 万元、印刷费用 15 万元，其他费用 3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一十六）项目名称：自治区党委巡察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巡察工作安排设立，开展我厅 2025 年度巡察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完成对下属单位的 2025 年度巡察工作任务，巡察经费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45.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5.8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工作；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未安排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务用车运行费未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未安排公务接待。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5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5年上半年结转结余1,802.38万元，包括：财政拨款1,790.38万元，非财政拨款12.00万元，其中：

1. 生态环境监测专项-自治区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244.52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委托第三方对全区14个地州市91个区县103个区控空气自动站和16个非甲烷总烃自动站进行运行维护尚未完成的部分。

2. 新疆天山北坡城市群区域高时空分辨率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项目620.06万元，主要用于：建立天山北坡城市群区域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并实

现动态更新，量化重点污染源排放贡献，评估区域各城市管理措施减排效果，提升天山北坡区域大气污染源精准管控能力和重污染应对能力。

3. 中央水污染防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531.80 万元，主要用于：监测调查自治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4.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项目 376.5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调查。

5. 自治区生态环境事务管理 12.0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弥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社会保险不足等。

6. 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煤炭资源开采天然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修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立法项目 17.50 万元，主要用于：煤炭资源开采天然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修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污染防治立法工作。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3.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59 万元，增长 10.71%，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4 年上调非居民采暖费用的标准，使得 2025 年用于交纳暖气费方面的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政府采购预算 5,928.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904.78 万元。

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465.80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464.4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56,988.93平方米，价值36,931.58万元。

2. 车辆12辆，价值483.71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12辆，价值483.71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83.48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267.86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3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套。

2025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16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4,521.80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1.25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专项-自治区区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和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			项目负责人	张军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36.00	其中：财政拨款	1,63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 4 月-2026 年 3 月，继续做好全区区控空气站和非甲烷总烃站委托运维工作，保证自动监测数据连续有效，并组织开展现场质控检查，提高自治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水平，有效防范地方行政不良干预，基本说清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空气质量状况和监测信息的知情权，为自治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提供有力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运维区控空气站数量	105 个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十四五”规划及年度监测方案	103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全区空气质量月报
		委托第三方运维非甲烷总烃站数量	16 个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十四五”规划及年度监测方案	16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全区非甲烷总烃监测月报
		开展空气自动站第三方运维质控抽查及通报次数	≥2 次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十四五”规划及年度监测方案	2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全区区控空气自动站运维质控巡检通报
	质量指标	空气自动站数据捕获率	≥95%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十四五”规划及年度监测方案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监测统计报告
		空气自动站数据质控合格率	≥90%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十四五”规划及年度监测方案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监测统计报告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空气自动站运维项目招标投标工作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十四五”规划及年度监测方案	2024 年 3 月 30 日前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合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公众的环境知情权	满足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十四五”规划及年度监测方案	满足	10	直接赋分	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示
		为管理决策提供监测数据支持	有力支持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十四五”	有力支持	10	直接赋分	各类环境报告总结

				规划及年度监测 方案				
	生态 效益 指标	定期发布全区环境空气质 量状况信息	12 期	自治区生态环境 监测“十四五” 规划及年度监测 方案	12 期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全区环境空气质 量状况公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厅运维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维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5.81	其中：财政拨款	65.8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厅机关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面积 6839.75 平方米，保障物业服务人员不少于 7 人等。使厅办公楼等公共区域保持清洁、公共设施设备运转良好，公共秩序有条不紊、紧急事件能够快速响应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厅机关办公楼物业服务面积	=6839.75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物业服务人员	>=7 人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综合质量	>=90%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服务响应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1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物业服务费用	<=8.02 元/月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对后勤保障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乌-昌-石”区域工业园区高空瞭望监测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朱海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4.80	其中：财政拨款	304.8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三年（2023—2025 年）攻坚方案要求，重点围绕“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工作，着力消除重污染天气，充分融合环境监测及污染源相关数据，利用信息化手段，建设一套高空瞭望监测与指挥调度系统，通过高低监控点位结合对乌昌石工业园区、厂区进行无死角监控监管，并连接至后端平台软件分析系统。监管平台平台通过 AI 研判排污行为，主动发送预警信息，在线指挥调度，监管全过程闭环管理，定期形成监管整治报告，为“乌-昌-石”区域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手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 年“乌-昌-石”高空瞭望监测区域监测报告（1 月—12 月，每月一份）	12 份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2025 年“乌-昌-石”高空瞭望监测系统助力非法排放行为整治处理报告（每季度一份）	4 份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2025 年“乌-昌-石”高空瞭望监测区域环境污染监测质量提升报告（年底出具一份）	1 份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小于等于 100%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自治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逐步推进	其他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中长期预报及疆内外空气质量形势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朱海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6.00	其中：财政拨款	20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系统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预测预报和国家级预报专家综合研判，形成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结果，提前 30 天预判全区及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变化趋势和污染过程的重点时段和影响范围。对比分析自治区在全国 31 个省份中的污染形势，以及自治区各地州市在全国 168 城市/339 城市中的空气质量形势，主要包括空气质量优良率、重污染率、改善率、沙尘天影响评估等等，并进行空气质量排名分析，推动自治区空气质量年度目标完成。为满足自治区政府需求，科学化、精细化大气环境管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 年自治区中长期污染形势预测报告(4 月—9 月，每月一份)	6 份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2025 年自治区中长期污染形势预测报告(1—3 月、10—12 月，每周一份)	24 份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2025 年疆内外空气质量形势月度分析报告	12 份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小于等于 100%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自治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逐步推进	其他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党委巡察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自治区党委巡视巡察全覆盖的总体目标要求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巡察工作规划(2022-2026)》，统筹安排 2025 年生态环境厅党组巡察各项工作，年内常规巡察 2 个直属事业单位党组织，确保十届自治区党委任期内实现对生态环境厅系统直属事业单位党组织巡察工作全覆盖，形成巡察情况报告 2 份、反馈意见不少于 4 份，传导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巡察反馈意见	>=4 份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进驻厅直属事业单位开展巡察	>=2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察情况报告	>=2 份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巡前培训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平均每个巡察对象发现问题数量	>=15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每轮现场巡察时间	<=2 个月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巡察组履行廉洁自律情况	100%	计划标准	-	4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节能减排项目——2025 年全过程项目监督管理咨询服务			项目负责人		杨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聘用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本级及 32 家预算单位项目开展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跟踪（2 次）、绩效自评审核、部门整体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工作，确保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序开展。现场检查的方式开展生态环境项目监督检查，以项目申报与审批、资金拨付与使用、项目采购与招投标管理方面、工程管理与施工方面、财务管理方面、项目验收方面、项目后期运行维护、项目达产达效情况等方面为重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预算绩效工作项数	≥4 项	计划标准	4 项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培训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4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涉及预算单位	=32 家	计划标准	32 家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 EOD 项目评审会次数	≥10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督检查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绩效审核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预算绩效工作有序开展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节能减排项目——2025 年自治区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宁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8.00	其中：财政拨款	9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以全面提升排污许可证核发和执行报告填报质量为核心，完善管理机制，各负工作责任，到 2025 年底，全区排污许可证质量进一步提升，持续消除排污许可证质量重点问题，基本消除一般问题，打牢“一证式”管理的支撑基础，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污许可证质量现场核查企业数量	≥30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出具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意见数量	≥600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线上抽查重点管理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完整性数量	≥370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线上抽查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数量	≥570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各地发证问题整改情况复核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核发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复核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全区新核发排污许可证复核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万元)	≤99 万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排污许可管理能力有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管理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节能减排项目——CO ₂ 捕集与驱油封存减排技术应用与评估研究			项目负责人	王永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4.00	其中：财政拨款	10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完成后达到：1.全面掌握国内外典型 CO ₂ 捕集与驱油封存项目实施现状与碳资产开发经验，为完善减排量核算技术提供借鉴；2.统计和对比涉及该类 CCUS 项目的边界划分、计量仪表等级、保障措施和技术经济指标等实施情况，为核算技术指标的设定奠定数据来源；3.筛选建立重点监测体系，建立本地化排放因子作为缺省值，提高该类 CCUS 项目泄露监测技术的可实施性；4.明确数据核算审定与核查规则，为该类 CCUS 项目核算数据质量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内、外 CCUS 项目实施情况综合调研报告	1 份	计划标准	-	20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CO ₂ 捕集、驱油与封存项目碳核算与计量方案	1 份	计划标准	-	20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项目碳管理规则	1 份	计划标准	-	20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CCUS 碳减排量监测与核算能力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全区自愿减排项目试点工作提供有效技术支撑能力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对工作成果的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节能减排项目——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及数据质量监管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永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27.00	其中：财政拨款	72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对自治区重点企业开展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及复查工作，并确保被核查企业满意度在 90%以上，为重点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制定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措施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完成重点企业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及复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重点排放单位编制 2025 年数据质量控制计划	>=210	计划标准	≥210份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重点排放单位编制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210	计划标准	≥210份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自治区重点排放单位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210	计划标准	≥210份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自治区重点排放单位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复查报告	>=70	计划标准	>=7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自治区重点排放单位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自治区重点排放单位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及复查报告	46011	计划标准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治区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水平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完成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核查企业满意程度	>=90%	历史标准	≥90%	1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项——省级环境保护督察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吐鲁洪·卡德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明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延伸和补充，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一部分，计划五年对全疆 14 个地（州、市）全覆盖，2021 年至 2024 年，已完成 14 个地（州、市）的督察任务，2025 年计划对区属企业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对 4 个地（州、市）开展督察整改情况分析抽查。2025 年计划下沉相关地州市、单位摸底调研及督导检查大于等于 1 次；形成前期摸底调研报告、督察报告、分析抽查报告大于等于 5 份；确保分析抽查覆盖率大于等于 28.57%，报告编制合格率、完成率达到 100%。最终通过项目实施不断健全整改机制，推动督察整改工作走深走实、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监管精细化、规范化，从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促进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不断得到满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督察前期摸底调研	>=1 次	计划标准	4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形成督察或分析抽查报告	>=5 份	计划标准	4 份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分析抽查覆盖率	>=28.57%	计划标准	2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报告编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报告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摸底调研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年度成本	<=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生态成本指标	报告反馈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督察人员被投诉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专项——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兰文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按期完成。对 2024 年底前需要完成的 42 项整改任务中已经销号的进行回头看，没有销号的继续督导，并做好 2025 年底前需要完成的 14 项整改任务的督导检查，形成督导检查报告、督察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沉相关地州市、单位督导检查	≥4 次	计划标准	4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督导检查报告	≥16 份	计划标准	15 份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督察整改清单化调度报告	≥6 份	计划标准	6 份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督察整改任务进展情况统计表	≥6 份	计划标准	6 份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督察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1 份	计划标准	1 份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在省级媒体宣传报道	≥12 次	历史标准	10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验收销号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督察整改清单化调度报告按时报出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进一步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动生态环境监管精细化、规范化。	不断加快	计划标准	不断加快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是否不断健全整改机制，推动督察整改工作走深走实。	不断健全	计划标准	不断健全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各级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和人民群众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是否得到提高。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不断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计划标准	持续改善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生态环境能力建设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测一体化平台（水环境、噪声及社会化监管部分）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军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36.00	其中：财政拨款	43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托自治区政务云，建设自治区环境监测一体化平台（水环境、噪声及社会化监管部分），实现全区水环境自动站、环境噪声自动站的联网接入，自动监测数据集中汇聚、统一质控，提高环境自动监测工作效率和质量，为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智慧高效的数字化基础支撑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发自治区社会环境监测（运维）机构管理系统	=1 项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发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联网与发布系统	=1 项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发自治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联网发布系统	=1 项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36 万元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合同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支撑能力	提升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10	满意度赋分	用户意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生态环境能力建设项目——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县(市、区)领导干部素质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启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00	其中: 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以全面提升县(市、区)领导干部政治素养、综合素质、业务工作能力为目标, 打造一只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生态环境铁军, 教育引导基层领导干部认真履职尽责,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新疆提供有力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训人员数量	≥4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覆盖地州数	≥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通过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课时数	≥6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治素养、综合素质、业务工作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3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课程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生态环境事务管理				项目负责人	王维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33.25	其中：财政拨款	620.00	其他资金	13.25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 14 个地（州、市）生态环境业务工作进行核查、检查、督导、巡察等，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应急管理指导工作；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核查；对厅机关档案和人事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聘请法律顾问对机关各项业务开展进行合法性审核及风险评估；开展 14 个地（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项审核工作；开展重点河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核与辐射从业人员安全考核工作等。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推进美丽新疆建设，持之以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次数	≥4 次	历史标准	4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纸质档案数字化转化	≥60 万张	历史标准	30 万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内部财务检查	≥2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全区核与辐射从业人员安全考核工作	>=100 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点河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1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赴地（州、市）帮扶，督导，现场核查，工作检查等	=14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环境应急通讯设备	=1 批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应急通讯设备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重点河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成时间	11 月底之前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赴地（州、市）帮扶，督导，现场核查工作人均费用	<=5000 元/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社会	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100%	历史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效益 指标	发布率					分	
	生态 效益 指标	拆解产物中危险废物规范 收集处理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项目——铀矿山周边地下水放射性污染特征分析项目				项目负责人	胡有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9.60	其中：财政拨款	49.6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总体目标：为进一步落实党的二十大，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提出的“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结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碧水保卫战，亟需对我区铀矿冶地下水中的放射性污染特征进行分析，为我区铀矿冶地下水辐射环境安全提供数据支撑和科学依据。项目完成后达到 1.构建立体数据模型，明确放射性核素铀在多层地下水系统中的迁移规律；2.水流坡度对铀迁移的影响及数据模型；3.时间和季节变化对铀迁移的影响及数据模型。</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铀矿山周边地下水放射性污染特征分析报告》	1 份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现场勘查铀矿监测孔	≥15 个	计划标准	-	15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专家组对指南的审核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	15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起止日期 2025 年 1 月 -12 月	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项目	计划标准	-	15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49.6 万元	预算支持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管理与决策依据	有效改善，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对工	≥9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作 成 果 的 满 意 度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伊犁铀矿周边土壤放射性水平及重金属污染调查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4.59	其中：财政拨款	74.5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完成铀矿周边环境 γ 辐射水平及土壤中放射性核素（如铀、钍、镭等）的活度浓度及重金属含量的调查。2.评估伊犁铀矿周边环境辐射水平现状及其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并为铀矿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控提出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伊犁铀矿周边土壤放射性水平及重金属污染调查报告》成果报告	1份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现场勘查铀矿周边土壤 γ 剂量率	≥ 500 个	计划标准	-	15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质量指标	专家组对技术方案的审核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起止日期 2025 年 1 月 -12 月	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项目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 74.59 万元	预算支持标准	-	1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管理与决策依据	≥ 3 条	计划标准	-	1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对工作成果的满意度	$\geq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和本级)

2025年02月17日